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滿洲銓選 丁憂起補 丁憂借署 患病候補 先後記名人員論俸 廕生錄用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見

丁憂起補○乾隆二年議准。官員遇有丁艱在二十七月內者。除奉
特旨升補外。道光四年刪改。詳後。其餘凡有升遷。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仍准算俸。○五年奏准。凡應升應選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官。適遇親喪扣除及服制內應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雙月之人。

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用者。仍歸單月先儘銓用。如係數缺之員。服制內過缺者。服滿後不積算缺即用。至過班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班服滿者。以每月截限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補。其各省之終養旗員。至應補之日。如未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一年以內者。再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用。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服滿後。如京缺官員。即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即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即以有年限之缺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員終養之例扣限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二十四年
諭。嗣後凡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調任及丁憂來京者。俱著在原衙門職任及所調之任行走。遇缺即行補用。所有期滿補用外缺之處。著概行停止。○五十二年

定。裁缺另補之員。於截缺後業已擬選。旋即丁憂者。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見。○嘉慶二年定。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當差之例。但遇有升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嗣後各衙門應題缺出。不准升署。若出缺時。該員服制未滿。俟服滿後再行題升。仍與升署無異。無論擬正擬陪。概不准行。○十三年定。滿洲蒙古人員。外任道府以下等官。丁憂回旗。俟該員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見。如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外郎奏署。同知。知州直隸州知州。以主事奏署。通判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品級。知縣專以七品筆帖式奏署。其由科道補用之道府。並科甲出身捐納即用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及原衙門無相當缺者。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遇有相當缺出。各堂官奏請署理。服闋之後。移咨吏部實授。其論俸升轉。准其京外接算。以上各員。如服滿後。行走衙門。未出有應得之缺。可以奏署。准其咨部。俟咨文到

部之日為始。扣限三十日。方准歸於月分。通融
坐補應得之缺。○又定。丁憂回旗人員。有奉
旨以六部司員用者。歸於五缺後用。令其在旗候選。
有情願呈請分部者。先行分部。俟服滿後銓補
實缺。如本衙門奏請署理。准其奏署。至各項迴
避裁缺降革開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
部候補。並由京得缺業經引
見奉
旨。尚未到任。及捐納揀用分發各省試用。未經得缺
旋即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月服滿。

仍以外缺用。○十五年奏准。外任按察使以上
各官。丁憂回旗者。由各旗都統敘明緣由。具奏
請
旨。○十七年奏定。外任丁憂回旗人員。如有奉
旨以司員及筆帖式用者。均歸於五缺之後選用。仍
令其先在部院行走。每年十月查辦引
見。除奉
旨外用者。不准再占京缺外。如奉
旨內用。仍俟服滿後銓補實缺。未經服滿以前。各項
司員。如本衙門有相當之缺。准該堂官隨時奏

署。其內用筆帖式。專以本旗通融五缺後選用。未服滿以前。遇有本旗相當缺出。亦准奏署。其奏署別旗額缺。概不准行。○十九年奏准。外任實缺丁憂回旗。仍在原衙門。或籤分部院行走人員。業經服滿。尚未奏署得缺者。遇該衙門有相當之缺。令該堂官先儘奏補。毋庸再歸部選。○又定。滿蒙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俟三年服闋。於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見一次。恭候

欽定。○二十一年
諭。嗣後丁憂回旗人員。如奉旨在文職上行走者。照例歸入十月查辦。其奉旨在武職上行走者。俱毋庸查辦。○又議定。滿蒙丁憂回旗人員。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見。如奉旨在武職上行走者。由兵部及該旗遵照辦理。毋庸查辦。○二十四年定。運使丁憂回旗。照道府之例。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見。奉

旨在各衙門行走後。歸於十月查辦。若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之前。該堂官遇缺奏署時。與道員
均以郎中奏署。○二十五年定。由各衙門蒙古
筆帖式補放通判。丁憂回旗。應在原衙門小京
官上行走之員。由理藩院出身者。即令其在理
藩院蒙古司務上行走。由六部等衙門出身者。
本衙門無蒙古小京官額缺。令其在內閣蒙古
中書上行走。均歸十月查辦。○道光四年定。官
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月內者。除截缺另補。迴
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者。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丁憂未滿百日者。仍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再由該旗咨部銓補。至外任親老奉

旨改補京職。旋即丁憂者。百日服滿。即以京外之缺統補。其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與各項應升應選應補人員。均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再行銓補。○又定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係有年限之缺。告病時年限未滿。在一年半年内者。照終養之例扣限。以京缺補用。

○五年

諭。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丁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兵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内用外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將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又議准。現任及由京得缺尚未到任之滿蒙佐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毋庸

引

見。亦毋庸十月查辦。俟二十七月服滿。由該旗咨報

起復後。以原官歸應補班內選用。其題署未經

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者。亦照

漢軍人員之例。毋庸分部行走。服滿後該旗報

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奏定。滿蒙升

補人員。已經奉

旨准升。尚未赴部引

見。旋即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其或照所升之銜行走。或照原
官職銜行走之處。吏部請
旨遵行。○六年定。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回旗。
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如
查辦時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以前。該堂官仍得以內閣侍讀遇
欽奏署。○二十三年定。旗員由內閣侍讀揀發
知府。丁憂回旗。及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
判丁憂回旗者。亦仍令其在內閣侍讀及內閣

蒙古中書上行走。不歸十月查辦。與揀發分發
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人員。均毋庸奏署額缺。停
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後。仍赴原省候補。○光緒七年
奏准。各省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任京職。或由
駐防升選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本旗。俟百日
孝滿。即行來京。由京旗帶領引
見。照例辦理。○十年定。各處糧餉章京。升授理事同
知。奏調撫民同知。邊俸尚未期滿人員。有因丁
憂經該處大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邊俸者。百日

孝滿。該旗仍照例帶領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仍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
門無相當之缺。即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於十
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如未經保奏免補邊俸者。百日孝
滿。該旗毋庸帶領引
見。即咨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無相
當之缺。籤分部院當差。每年十月。停其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即令離任。咨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定。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升人員服制未滿。不准揀選題升。並不准奏請先行升署。俟服滿後遇應升缺出。方准揀選題升。丁憂借署○乾隆十五年奏定。丁憂道府人員。其借署照改補之例。道員以郎中借署。知府以員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八九品小京官員缺。均准借署。至由小京官筆帖式外用。以次升至道府等官丁憂者。除原衙

門有相當員缺。仍在原衙門行走外。其原衙門
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署之缺。及由閒散舉人
進士升任。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者。即傳令該
員等赴部掣籤。分發部院衙門額外行走。遇有
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奏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
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
例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二十二年奏
准。嗣後遇有給事中御史升補外任丁憂回旗
人員。仍照丁憂道員之例。分派各部院衙門。在

郎中上行走遇缺借署○二十四年奏准道府丁憂回旗令該旗俟該員百日孝滿帶領引見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外郎奏署服闋之後移咨實授其論俸升轉之處京外接算至同知以下等官照外官丁憂之例令在旗守制二十七月俟服滿之後由該旗咨部各歸本班候補此內如有情願在部院行走者由該旗咨部在原衙門原職上行走遇缺借署服闋咨明實授至由進士舉人及捐納出

身者。丁憂回旗。向無原衙門可以行走。俱令在
旗守制。二十七月服滿。咨部照例銓補。○又
諭。其有願在各部院行走人員。遇各省揀發時。准其一
體揀選。○四十一年
諭。向來滿洲蒙古用為道府人員。丁憂回旗。在原衙門
行走者。曾經諭令每過三年。吏部將該員帶領引見。
量加簡錄。茲自乾隆三十八年冬間查辦以後。迄今
又閱三載。因思此等滿員。曾任道府。於地方事務。較
為熟習。自可仍以外用。而旗員向例百日期滿。即可
當差行走。原不必待至三年服闋。始行引見。嗣後着

吏部查明滿洲蒙古人員。有道府丁憂回旗。已滿百日。在部行走者。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即自今歲為始。○又

諭。滿洲蒙古人員。由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後在部行走者。曾降旨於每年十月內。該部查明帶領引見。至滿員內曾任丞倅州縣。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伊等曾膺外任。於地方事務。自較諳習。著吏部一併查明。照道府回京人員之例。於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四十四年奏准。外任旗員。有升署（光緒十年。刪除升署二字。）題署。未經實授。分發試用。未經得缺。並由京得

缺引

見尚未到任各人員遇丁憂事故俟百日孝滿由該旗咨部如有原衙門可歸者即令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不得一體奏署額缺支給公費毋庸給予俸祿每年十月亦停其帶領引見俟服滿日該衙門咨部給照仍赴原省候補

患病候補○乾隆元年議准患病解退官員病痊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原衙門有缺先儘坐補○四年奏准滿洲文職各官無論現任及推

升擬補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驗看。並無揑飾者。酌給假期。咨部存案。在家調治。不得逾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咨部開缺。俟病痊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病痊仍在本衙門行走。如各員無疾。揑稱有疾者。發覺照例議處。○嘉慶十四年議定。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假。將給假緣由。咨部辦理。不准徑行赴部。呈請給假。至候補各員。如業經到班見缺。始行告假

停選者。概不准行。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

員患病之處。照指缺推升擬補人員告病之例

辦理。○十九年定。八旗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

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銓補。額外人員

病痊。准其在本衙門行走。亦扣足一年。方准領

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在

署辦事者。扣滿一年。始得補缺食俸。○道光三

年奏准。旗員科道等官。告病未及一年起病者。

俟一年限滿。方得補用。○四年定。八旗病痊咨

送候補人員。除應歸月選者。入於單月以原銜

門補用外。若應行引
見補換。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
衙門原官缺出先補。○又定。八旗額外官員患
病。如逾限不痊。食俸者即行停俸。令其離署。無
俸者亦即令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
走。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即扣除離署日期。與
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期滿
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六年奏
准。滿洲文職官員。除不歸月選人員。患病限期。
仍照舊例六箇月之限辦理外。其月選滿洲司

員筆帖式患病。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引
見。其候補候選各員。有患病者。亦照月選升補人員
告病之例辦理。○七年定。滿洲科道等官。並各
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患病咨部開缺
之日起。扣足一年補用。額外人員。自患病離署
之日起。扣足一年領俸。○十三年定。八旗翰詹
等官。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
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再行補缺。
○光緒十年定。八旗滿蒙漢軍各項文職。應歸
吏部帶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如係在旗候補候選人員。即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由本衙門及差所呈明報部。不准由本旗報部給假。先後記名人員論俸。○乾隆十三年奏准。嗣後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人員。論俸升用。

廕生錄用○康熙十年題准。滿洲一品官廕生。

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本衙門本旗員缺。准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乾隆元年奏准。文武官員廕生廕監生。至十八歲。有情願在武職

行走者。該旗咨部。即隨旗行走。其年二十以上
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
籤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
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其品級。照例銓補。〇三年議准。各部
院年滿廕生。照例令該堂官甄別。如果有才識
出衆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員應得之官
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明咨部。歸於

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得官之先。仍
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准濫行題補。
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
行走。○四年奏准。分部廕生。二年期滿。該堂官
照例甄別。除歸班選用者。得缺引
見。候
旨簡用外。其留部補用之員。該衙門於伊等期滿具
奏之時。已經引
見。遇有員缺。知照到部。照例題補。其雖經奏留。尚未
引

見者。於得官時仍行引

見。○三十四年

諭。嗣後子爵予廕。著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廕。著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授以官資。著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定。滿洲子爵廕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男爵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或一時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用。○又定。蒙古三品廕生。並子爵廕生。以部院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廕生。並男爵廕生。以部院

八品筆帖式用。○嘉慶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恩廕生各員。如有丁憂已滿百日。一體令其赴部驗到。帶領引見。○六年

諭。八旗大員廕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廕生向無引見之例。朕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廕生。自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廕生。俱著加恩交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

錄用。○又定。宗室二品廕生。如奉
旨以文員用者。以宗人府主事。及有宗室主事之吏禮刑工四部分用。三品廕生。專以宗人府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廕生。如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者。令其授為八品食俸。仍補七品筆帖式額缺。○七年奏定。滿洲二品廕生。歸班選用者。不選滿字堂主事。其學習期滿留部補用者。遇該衙門應選缺出。准其奏補。如遇滿字堂主事之缺。於二缺內。准奏補一缺。如現有廕生補用滿字堂主事者。不得再將廕生補用。○又定。各衙門已經奏留

之廕生。先以奏留日期挨補。同日奏留。以到部行走先後為敘。道光十九年刪改。詳後。如同日奏留。行走日期又同。再以原廕官品級。及題廕先後挨補。

○八年奏准。滿洲廕生送部引

見。奉

旨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謄錄各官。又經議敘以文員對品選用者。即照廕生之例。分部學習行走。如未經期滿奏留之先。遇議敘到班。仍行銓選。○十七年奏准。世職並佐領及以旗員錄用人員。如有充補繙譯校對等官者。

遇各館議敘時。既經奏明。止准各按本職。給予

議敘。概不准奏請以對品文職錄用。應將原例

內滿洲廕生引

見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謄錄等官。

議敘准以文員對品選用之處刪除。以杜牽混。

〇十九年定。宗室廕生。二十歲以上。由宗人府

咨部引

見。恭候

欽定錄用。如奉

旨以武職用者。移咨兵部侍衛處及該旗查辦。以文

員用者。令其挈分宗人府並各部宗室司員上行走。俟二年期滿在宗人府者。由宗人府甄別辦理。在各部者。由各部甄別辦理。至以筆帖式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走。二年期滿甄別。其宗人府筆帖式。均係七品。如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即授為八品。其分別食俸由宗人府戶部查照辦理。仍與筆帖式一體照原題先後敘補。再宗人府司員筆帖式。例不由部銓選。其宗室廕生二年期滿甄別時。如有才識出衆之員。該堂官奏留題補。其行走平常者。咨回

該旗隨旗行走。○又定。滿蒙殉難廕生三品以
上者以主事用。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
毋庸入監讀書。仍行查覈該旗。俟年至二十歲。
查照原奉
諭旨先後日期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以題廕先後為敘。歸於捐班之前。選用一人。○
又定。滿蒙漢軍文武官廕監生。未出仕而故。及
患病殘廢者。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查明補廕。仍照例願隨旗行走
者。令其隨旗行走。願分部學習者。咨部帶領引

見。其由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得再補。○又定。
滿蒙漢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除已經隨旗行
走。並分部學習。及業經補用外。其未經咨部未

經引
見者。如所廕之官降調。少膺微職。免其革廕。所廕之
官革職。廕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廕之官還
職。或還職後例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廕。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均准其將原廕之人。咨部具題。復還原廕。

儻原廕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廕後別經出仕中式科目者。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別無事故者。咨部具題。復還原廕。○

道光十九年奏定。各項留部人員。總以期滿日期為斷。滿蒙廕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如才識出衆。該堂官、據實奏

聞者。留於本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應選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按期滿日期挨補。如同日期滿。各以原廕官品級。及題廕先後題補。○光緒元年

奏定。宗室滿蒙漢軍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如在

恭逢

恩詔之前。已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廕品級。大小相同與否。赴部驗到後。吏部仍照廕

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即照廕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作為廕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照廕生辦理外。其餘有因勞
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如所得小於承廕品級。
仍照廕生擬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與承廕品級相同。或所得較大。即作為廕
生出身。毋庸引
見。○十年定。滿蒙一二品文武廕生引

見時。除奉
旨以文職及旗員用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如以侍衛
用者。即知照兵部侍衛處及該旗辦理。○又定。
內務府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年至二十歲以上。
咨部驗照後。帶領引
見。如滿蒙一二三四品廕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即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其奏留補
用。均照八旗廕生之例。至內務府漢軍三四品
廕生以文職用者。由吏部咨送內務府自行辦
理。毋庸考試。其一二品廕生。照漢廕生之例考

試。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光緒元年奏定。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特旨交部旗帶領引

見人員。如奉

旨前已得有別項官職。及奉

旨後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得有官職者。吏部及該

旗仍帶領引

見。並將該員原有之官。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內詳細

註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後。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者。先將所得之官

查銷。再行引

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七

吏部

滿洲銓選 雙月升選 單月升選 遇缺即用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 國子監博士助教 甄別改補 京員差滿保題 修書議敘 各館議敘 蒙古主事積缺銓補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 捐納議敘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 特用人員分部 降革留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內閣票籤中書 刑部司獄年滿倉官 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 甯古塔驛站官 駐防額外官員 內繙書房效力期滿

雙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儘即用之人○如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

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郎中。將應升官員論俸擬正陪升補。宗人府副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副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員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品廕生。分缺間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寺丞。都察院經歷。光祿寺署正等員缺。用應升二人。二品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乾隆四十七年裁學習期滿進士一班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較年滿日期先後用乾隆二十九年裁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班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歷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太常寺寺丞等員缺

用應升二人。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清字堂主事等缺仍將應升之人抵補嘉慶七年奏准用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學習進士一班缺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班缺如進士庶吉士二項皆無人。將應升之人抵補一人。漢軍大理寺寺丞用應升一人。二品廕生一人。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三品廕生一人。鴻臚寺主簿。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四品廕監生一人。其小京官內通政使司清字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部寺司務無論升選

二人後用年滿大使一人以上升選各官每月
註冊下次接算如應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
應升人員升補○道光二十一年奏定滿洲人
員捐足不論雙單月京職者其雙月選用班次
郎中用應升四人之後用捐納一人員外郎主
事六品等官及各項小京官均於廕生之後用
捐納一人其餘各項小京官無廕生班次者用
推升一人捐納一人○光緒十年定滿司員各
缺月選推升到班照漢司員之例將俸深合例
者指擬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毋庸擬陪○

單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均先儘病痊坐補原部之人○次儘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郎中○宗人府副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副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及堂司主事○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歷專用宗室不歸部選漢軍大理寺寺丞○漢軍太常寺博士○如無坐補即用人員○均將捐納議敘應升人員○不論現任候補○補用六人之後○用降調開復

一人。捐納議敘無人。專用降調開復。其六品官員缺。用捐納議
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小京官等員缺。用捐納
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期滿教習一人。三年期滿
補用二人。俟將六年期滿用一人。年期滿無人。將六年期滿者抵補三年滿倉庫
官一人。如各項無應用人員。仍將俸深應升人
員升用。
遇缺即用。乾隆三十年奏准。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道光四年定。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如與調京人員。同時

到班仍先儘調京人員○五年奏准升選到班
迴避另選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亦
仍先用調京至在京現任司員迴避另補者歸
調京人員班內以迴避咨文到部日期與調京
人員年滿日期統較先後以京缺銓補其由未
滿年限之現任
陵寢盛京司員迴避另補者仍以
陵寢盛京之缺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九年議

准新疆各路兵差年滿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旨即用班內均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如與調京人員同時到班亦仍先儘調京人員○二十三年定

盛京司員如業經年滿指缺調補有因迴避另選之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在京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照例先行分部行走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一官係六品職銜五品頂戴向以之揀補侍讀學士未免過優今將內閣侍讀學士之升階刪除若按俸升轉該員等俸次較淺銓補較難准其遇侍讀學士缺出升用之後由內閣將侍讀內揀選一員即行咨部註冊遇有在京各部院郎中缺出於雙月推升人員之前先行補用如侍讀學士並未出缺仍按俸推升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嗣後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

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
咨部以對品改補其由科甲出身者以詹事府
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等官改補如非科甲出
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補用
京員差滿保題○乾隆三十年議准京員差往
伊犂等處辦事文員年滿後援例保題或奉
特旨准行或交部議覆者俱照
特用人員之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
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三十四年奏准伊犂等
處跟隨駐紮大臣辦事之筆帖式等保奏以主

事即用俟年滿回京帶領引
見掣分部院照新進士之例學習三年如果妥協該
堂官保題遇缺補用平等者咨部按班補用○
三十六年
諭向來各衙門派往新疆辦事人員三年期滿由該處
大臣出具考語保送引見以應升之缺即用原所以
示鼓勵但新疆自底定以來久隸版圖與內地郡縣
無異且各給予養廉而新疆事務又極清簡該司員
等出差三年不過循分奉公與在京各衙門辦事亦
無差別乃因期滿遽行保奏該管大臣率以與例相

筱。不復問其才具短長。輒註上考。是該員等一經派出。即可借此計日超遷。轉足開躐等者升除捷徑。殊非覈實課績之道。嗣後新疆辦事人員期滿時。止令該處大臣給咨送部引見。其果有出色人員。朕自當隨時量加擢用。若照常供職者。概令仍回本衙門辦事。照依原官補用。於事理方為允協。所有該管大臣出具考語保奏即升之例。著停止。

○五十六年定。各處新疆辦事司員。有專衙門派往。有廢員賞給職銜充補。有部院衙門現任司員派往。有該處大臣將各本處筆帖式及效力人員內。奏請賞

給主事職銜頂補惟現任司員無一定條款查
西北兩路新疆除由專衙門派往及該處奏請
賞銜頂補仍循舊例辦理外其有將現任司員
派往專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
欽天監咨取各保送一員陸續
簡派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俟餘賸二三人再行咨
取與餘賸之員一體引
見嗣後保送兵差人員不分滿洲蒙古俱照戶部保
送稅差之例辦理又喀喇沙爾專用蒙古章京
二員一係理藩院專派一由吏部行取六部及

蒙古員缺較多之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派
往亦照保送稅差之例其保送人員有升用別
衙門者另保一員以足額數○五十八年
諭此次保送人員多係年老難以簡用○又定年逾六
十以上者扣除另行咨取註冊○嘉慶四年奏
准嗣後派往新疆廢員不必先行咨詢原犯公
私情罪俟該員年滿時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咨
部將廢員原案詳敘帶領引
見錄用之處恭候
欽定○八年奏准嗣後新疆主事職銜遇有奉

旨以六部主事用者適無應得之缺即暫行分部行

走如由廢員軍營年滿

簡用人員仍不得援此為例○九年奏准嗣後保送

兵差人員如父母年逾六十五歲家無次丁者

俱不必保送如並非獨子仍照舊例辦理○十

一年奏准嗣後回疆各城所有糧務駝馬員缺

均不得用本處人員仍照向例由在京人員補

用其發往效力人員由各該處大臣酌量奏補

至印務等章京向例俱由在京現任司員派往

其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才堪造就委任者方

准保奏。未便作為駐防額缺。○十二年定。烏里雅蘇臺額定內閣章京一缺。戶部章京一缺。兵部章京一缺。理藩院章京一缺。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咨請更換。到部。由部咨取各該衙門照例保送一員。帶領引
見。派往科布多塔爾巴哈臺章京各一缺。專以理藩院司員派往。由理藩院自行辦理。至伊犂等處糧餉章京員缺。不得用本處駐防。該將軍等奏請更換。由軍機處將記名廢員請
旨派往。如奉

旨交部辦理吏部將現任司員帶領引
見其印務駝馬章京等缺由部咨取各部院衙門現
任人員照户部保送税差之例行文六部理藩
院太僕寺光禄寺國子監欽天監不分滿洲蒙
古司員內除本員年過六十歲並親年七十五
歲以及親年六十五歲以上之獨子均不保送
外將年力富强者各保一員註册不得以無員
保送聲覆遇有缺出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俟餘賸二三人後將業經
簡放現在無人之該衙門再行咨取其餘賸各衙門

用完之日咨取至各處印務章京本處駐防筆
帖式內如才具可以造就者亦准各該處大臣
保奏又專用蒙古人員之喀喇沙爾糧餉章京
二缺一由理藩院專派毋庸咨取一由吏部咨
取六部理藩院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引
見派往以上各項人員由現任司員派往三年期滿
辦事好該處大臣不得保奏即升止令出具考
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照依原官補用由新
疆本處駐防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請賞給主

事職銜辦事者。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照新進士之例。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

別奏留。以本衙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銓

選。歸於不論雙單月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其有

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並

准其先行分部行走。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

等職銜派往。並發往效力人員。奏請賞銜頂補

者。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吏部無論從

前公私情罪。將該員革職原案詳叙事由。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照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不准
其先行分部行走。○十九年定。新疆本處駐防
筆帖式內。如有才具可以造就者。遇有相當缺
出。亦准各該處大臣保奏。請
旨賞給主事職銜。辦理章京事務。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其奉

旨照例用。或以主事用。及平等之員咨部選用。均照

舊例辦理。如七年期滿。該處大臣以辦事得力。

奏請作為額外主事。再留三年。者俟留辦期滿。

果能始終奮勉。再行送部引

見。請補主事實缺。其奏留年分。准其抵免分部學習

年分。○又定派往各處辦事司員。如由現任郎

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人員。均令戴

用本職頂戴。其由現任小京官。並廢員賞給小

京官職銜派往者。悉准其加銜戴用六品虛頂。

俟差滿回至內地。仍戴用原銜頂戴。○道光四

年定。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辦
事人員。期滿引
見時。奉
旨照例用者。均照所給職銜。不論雙單月五缺後選
用。○二十三年定。新疆辦事章京。其北路之烏
里雅蘇臺額缺。仍照例保送引
見派往。其科布多額設章京三缺。辦理蒙古事件兼
驛站牧務一缺。由理藩院揀選熟悉蒙古話之
員。帶領引
見派往。糧餉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

帶領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均三年期滿奏請更換印務章京一缺由本處筆帖式委署主事內保奏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派京員由理藩院保送一員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〇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其歷俸未滿三年及京察三等之員不准保送並年老親老及親老之獨子均免保送外將合例通曉滿漢文義者每衙門筆帖式額缺在十缺

以上者。各保二員。十缺以下者。各保一員。不得
以無員聲覆。由吏部奏請
欽派考試揀選。錄取二十名。交部註冊。遇有缺出。吏
部按考取名次。每缺帶領三員。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其筆帖式毋庸開缺。三年期
滿。如果得力出色。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主
事即選者。歸本
旨即用班內升用。遇主事缺出。照例具題補授。即照
升任食俸升轉。所遺筆帖式員缺。歸月分銓選。
其兵差員缺。另行奏請更換。仍俟新任到日。交

代清楚。再行給咨回京。補行引

見。如係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又定。各處辦

事司員。除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

事職銜派往者。均用本職頂戴外。其由現任筆

帖式派往。作為委署主事。戴用六品頂戴。與擬

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加銜戴用六品虛頂。

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虛頂。仍用原銜。○光

緒十年定。北路烏里雅蘇臺額定章京四缺。科

布多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三年期

滿更換時。吏部及理藩院每缺皆保送二員。帶

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又定。西路伊犂等處章京二十二缺

內。將塔爾巴哈臺印務糧餉駝馬。三缺裁撤。烏

魯木齊印務章京。添為二缺。共改為二十缺。其

烏魯木齊所添一缺。仍均用本處人員。○又定。

倉員缺出。例用發往效力人員。如效力無人。再

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不准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又定。各處新

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時。各衙門

筆帖式額缺在十缺以上者各保二員如在二十缺以上至三十缺者即保三員以次遞推○又奏定庫倫印房司員由理藩院自行揀員奏請更換其由郎中員外郎派往者准其戴用花翎由主事派往者准其戴用藍翎由筆帖式派往者准其戴用六品頂戴藍翎俟差滿回至内地即撤去翎銜仍戴用原銜頂戴如接替之員不能勝任及不服水土即由該大臣隨時奏咨更換

修書議叙○乾隆四十五年奏准修書優叙即

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乾隆四十七年奏准。各館效力蒙古中書。書成議敘以主事數缺補用者。照票籤改本蒙古中書之例。不論保題升選。一併積算八缺之後。選用一人。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乾隆十三年奏准。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成就五人以上。由閒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公保送宗人府題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五年期滿。咨

部議敘。照各學教習之例。以小京官補用。至現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歸於議敘班內。以小京官補用。以上已經議敘應升之員。又經在學行走五年期滿者。俟於補官日紀錄一次。○道光四年定。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咨部議敘者。以小京官歸於單月議敘班選用。捐納議敘。○乾隆三十年奏准。捐納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敘人員。同日奉旨。有俸者論俸之淺深。其降調候補開復。有同日文

到。及議敘之員。俸次相同。並捐納人員。同日上
庫者。俱令掣定名次敘補。如議敘人員。註有即
用字樣。雖係同日同俸。准以本班先用。○道光
四年定。議敘人員。又經即用者。班次不同。應與
即用班人員較俸。毋庸以本班先用。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雍正九年議准。
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
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缺。
即行調補。○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

報部時不必令其赴部。俟在京有應調缺出。按
伊等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月。即行調
補。
特用人員分部。○乾隆四年奏准。八旗現任職官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知
照過部。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籤掣分發各部院學習行
走。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單月。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俟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二十五年奏准八旗參佐領及世職人

員內。奉

旨以部屬用者。准其留京。遇各部院衙門郎中缺出。

即行選用。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道光四年定。曾任大員

及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欽奉

特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如因補缺需時。呈請代奏。

先行學習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吏部據
情代奏。恭候
欽定。其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
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不准妄請。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咸豐四年奏定。八旗滿
蒙大員子孫。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呈請先行分部行走者。即行
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內閣票籤中書○乾隆四年議准。中書五年期
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
除不積算外。升選十人之後。選用一人○三十
七年奏准。內閣票籤改本中書。五年期滿。該衙
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
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八缺之後。
升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少。不
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八缺之後。升用蒙古中
書一人○光緒十年定。內閣票籤改本中書。期

滿洲部後遇有各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
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各缺照例於八缺後
升用一人
刑部司獄○乾隆四年議准刑部司獄三年期
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
除不積算之外升選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三
十七年奏准刑部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
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官
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十缺之後升用
一人○三十八年議准

盛京刑部添設滿司獄一員。定為滿洲額缺。於該部滿洲筆帖式内揀選。送部引見補授。仍食筆帖式原俸。五年期滿。仍回原任。開缺另選。照盛京倉官之例。令該侍郎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俟有盛京應升之本部主事缺出。歸於單月升選三缺之後。升用一人。○道光元年奏定。刑部司獄年滿。於各項升選八缺後。升用一人。○六年奏定。刑部滿洲司獄年滿。除仍以主事等官八缺後

升用外。准其照漢軍司獄之例。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充補者。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充補者。以州同州判縣丞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如有改捐品級者。仍按司獄時品級升用。不准照改捐品級。○八年奏准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其升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其升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即升班之缺。以上應升人員。滿洲漢軍合為一班。

較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升用一人。如該員即升原班到班。仍准照舊升用。均不准照改捐品級。

年滿倉官。○雍正十三年議准。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缺。於應升人員。計積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倉官三年期滿。居官好。該衙門保題到部註冊。除

盛京倉官。歸於單月。遇有

盛京主事缺出。本處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外。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升選八缺之後。升用一人。如係尋常之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缺出。俟應升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五十一年奏准。黑龍江倉官屯官驛站官三項官員。均定為四年期滿。年滿時。仍照舊例分別升用。○五十四年奏准。吉林所屬驛站官二員。助教二員。六年俸

滿倉官六員。三年任滿。未能平允。嗣後照黑龍江所屬官員之例。一體改為四年任滿。○又定盛京所屬倉官十員。亦係三年報滿。升轉與吉林黑龍江倉官。亦屬相同。均照議准之例。悉改為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嘉慶十九年定。奉天黑龍江等處年滿倉官。如有情願在本處候升者。即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應升之缺升用。其有無力來京情願候本處武職員缺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等一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
名之領催。一併升補。○又定漢軍年滿倉官。單
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
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
漢軍班內。於升用俸深一人後。升用一人。○道
光四年定。甯古塔驛站官。由七品官補授者。年
滿以主事等官升用。黑龍江驛站官。均以本處

驍騎校用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甯古塔年滿應以主事升用之驛站官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通較年滿日期升用○七年定黑龍江屯官年滿升轉照倉官之例辦理○又定黑龍江屯官倉官及吉林等處倉官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照例於八缺後升用○光緒十年定倉屯等官期滿保題到部遇在京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均准照例升用

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乾隆二年議准

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遇有京官員缺。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之缺。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之缺。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算用二人之後。按俸調補一人。○道光二年奏准。補授游牧司員。如由理藩院太僕寺及六部以外各衙門出身者。年滿均以理藩院太僕寺調補。不得調補六部之缺。○光緒二年奏定。年滿游牧司員。由六部出身者。亦以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外郎調補。

甯古塔驛站官○乾隆四年奏准。六年期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京官員缺。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升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升選六人之後選用一人。○五十四年奏准。甯古塔驛站官改為四年期滿。升選仍照舊例。○光緒十年定。吉林驛站官。改為總站官。○又定。吉林總站官期滿咨部。應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者。與黑龍江吉林保題倉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八缺後選用一人。應

用小京官者。以在京正從七品小京官於六缺後選用一人。

駐防額外官員。○乾隆六年議准。駐防軍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該將軍保題。列為一等者。准其以應得之官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列為二等者。以應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者。以本班應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員應用班次在先者。仍照例銓補升用。照現任司官筆帖式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准其帶於新任。○二十五年奏

准軍營辦理糧餉章京三員筆帖式三員由各
部院保送通行帶領引
見派往更換惟此項人員係陸續更換並非一同出
缺如出一二缺將保送人員通行引
見人數未免過多嗣後保送到部公同揀選擇其年
力壯盛堪以辦事之員每一缺酌揀二三人帶
領引
見請
旨派往至此內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
年滿後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令該將軍

等據實奏

聞請

旨遵行。如僅止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內繙書房效力期滿○乾隆五年議准。各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繙書房行走。如在兩處行走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咨過部。按照該員原銜。以應升之官。歸於單月修書議敘班內。與從前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議敘之處。量加酌減○二十七年奏准。裁內繙

書房之委署主事二員。繙譯官二十員。如需員
時。於現任筆帖式內。揀選行走勤繙譯好者。准
其行走。俟五年期滿。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升用。如行走平常者。駁回本處另行揀派。